

香港文匯報訊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發言人昨日發表談話指出，人大釋法表明了中央政府反對「港獨」的堅定決心和意志，維護了基本法的權威和香港法治，順應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共同願望，完全必要，正當其時。

據新華社報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發言人昨日就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發表談話。

發言人說，全國人大常委會針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及個別候任議員在宣誓時宣揚「港獨」主張，侮辱國家、民族引發的問題，對香港基本法有關條文作出解釋，明確了依法宣誓的有關含義和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這一解釋，表明了中央政府反對「港獨」的堅定決心和意志，維護了基本法的權威和香港法治，順應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共同願望，完全必要，正當其時。

解釋與基本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該發言人說，香港特別行政區是直轄於中央政府的行政區域，立法會按照香港基本法設立的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關基本法的解釋與基本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港須貫徹執行行政機關拒「獨」

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必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得到不折不扣的執行，絕不允許在香港從事任何分裂國家的活動，也絕不允許「港獨」分子進入特別行政區的政權機關。

發言人表示，中央政府相信香港社會各界會進一步清醒地認識到「港獨」的危害性，珍惜和維護香港穩定發展的良好局面，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維護國家主權、安全 and 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早前逾300個組織、超過1.3萬名市民在立法會外舉行反辱華反「港獨」集會示威，譴責游梁二人「邪誓」言行。 資料圖片

解決立會違法邪誓爭議 維護國安遏「獨」打擊分離

中聯辦：確保「一國兩制」不走樣

港澳辦：彰顯中央反「獨」決心

維護基本法權威及港法治 順應民意適時必要

香港文匯報訊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負責人昨日就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解釋發表談話，指出此次釋法有利於解決香港立法會部分候任議員宣誓違法引起的爭議，有利於維護國家安全，打擊和遏制「港獨」勢力，有利於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不走樣、不變形。

該負責人說，香港立法會部分候任議員在宣誓儀式上故意違反有關法律規定，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以及以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公然宣揚「港獨」，侮辱國家和民族，不僅嚴重傷害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和全球華人的感情，而且嚴重衝擊「一國兩制」底線，嚴重違反了國家憲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有關法律，性質和影響十分惡劣。

依法採取有效措施阻止「港獨」分子就任立法會議員，是正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必然要求，是維護法治的必然要求，是中央政府和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的共同責任。

正本清源完善制度必得民心

該負責人指出，此次全國人大常委會主動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進行解釋，是依法行使基本法賦予的權力，履行憲制責任，非常重要，非常必要，非常及時。特別是在香港現行有關法律和規則對有關宣誓的規定不完備、社會上對有關規定的理解存在爭議，並導致立法會的正常運作受到嚴重干擾等情況下，全國人大常委會及時釋法可以起到正本清源、定紛止爭、劃明底線、完善制度的作用，必將得到香港主流民意的認同和支持。

確保中央管治與港司法並行

該負責人還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釋法有利於維護香港法治，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司法獨立的原則並不矛盾。香港基本法已經從頂層設計上明確了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分別享有的權力及其相互關係，依法行使中央享有的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治權，與依法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的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並行不悖，不能以「司法獨立」為藉口排斥甚至凌駕於中央依法享有的權力，包括對基本法的解釋權。希望有關各方真正尊重基本法，切實遵守基本法，自覺維護基本法的權威和尊嚴。



■早前護港團體痛斥「港獨」，挺人大釋法。 資料圖片

外交部：港事屬內政 不容外國干涉

香港文匯報訊 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通過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有部分外國輿論對此表達關注。中國外交部發言人陸慷昨日在例行記者會上指出，香港事務屬於中國內政，任何外國不應干涉。

陸慷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解釋明確了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公職人員就職宣誓有關規定的含義，澄清有關法律爭議，明確樹立宣誓的基本規矩，有利於遏制「港獨」勢力，維護中國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權威，捍衛國家的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維護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有關解釋完全符合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規定，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

「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是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轄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香港事務屬於中國內政，任何外國不應干涉。」

陸慷指出，「港獨」勢力搞分裂活動，企圖把香港從中國分離出去，違反法律，違背民意，不僅損害中國的主權、安全，損害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根本利益，也不符合各國在港利益。

陸慷說，中方希望國際社會和有關國家認清「港獨」勢力的真面目，充分理解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必要性、合理性，支持中國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捍衛國家主權、安全 and 統一，維護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長期繁榮穩定。

新華社評論員：釋法捍衛「一國兩制」

香港文匯報訊 新華社昨日播發題為《人大釋法是維護「一國兩制」和香港法治的必要之舉》的評論員文章，指全國人大常委會針對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就職宣誓中出現的問題，依法行使基本法解釋權，是維護「一國兩制」和香港法治的必要之舉，也是全國人大常委會職責所在，既是對香港執行基本法的監督，也是香港實行高度自治的保障，不僅符合人民的要求和期待，更是對歷史、國家和民族負責的正確決定。

評論指，人大釋法是嚴正捍衛國家主權、安全 and 發展利益之舉。香港個別候任議員煽動分裂國家的言行，已觸碰不可逾越的政治和法律底線。全國人大常委會此次釋法的目的之一，就是要明確告訴鼓吹「港獨」的人，香港是國家不可分離的部分，任何情況下都決不允許「港獨」，這是香港最重要的憲制和法律原則。人大釋法體現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維護國家根本利益的共同意志。

獨立的政治實體，鼓譟擺脫中央管治，甚至煽動「港獨」分離主義。這是今天香港諸多問題的總根源。

今年香港立法會選舉過程中以至候任議員就職宣誓時，激進勢力及其代理人一再散佈「港獨」言論，受到香港各界強烈譴責，香港主流民意強烈要求人大釋法以阻止「港獨」分子進入立法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此次釋法切實回應了主流民意的強烈呼聲，將起到正本清源、辨症施治的作用，有助於穩定香港政治秩序，使社會氛圍回歸和諧，從而維護好廣大香港市民的整體利益。

評論呼籲，對於此次人大釋法的合法性、必要性和權威性，香港社會應從全面準確理解「一國兩制」的高度，予以正確認識。中央珍視並維護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但必須明確，香港不存在超越「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框架的司法獨立。

此次釋法清晰闡述了相關立法含義和法律原則，明確了憲制層面規定的清晰規範，恰恰有利於香港法治進步，有利於香港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

煽「獨」須承擔法律後果

評論亦指，人大釋法是堅決維護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權威之舉。香港個別候任議員就職宣誓時公然發表「港獨」言論，嚴重違反法律，必須承擔法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此次對基本法相關條款作出權威解釋，進一步明確了參選或出任香港特區有關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就職宣誓須遵循的程序和要求，以及違背者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法理和法律依据充分，不僅為正確處理有關案件指明了方向，更對香港基本法的進一步完善，對新形勢下深化「一國兩制」實踐具有重要意義。

釋法及時回應主流民意

文章認為，人大釋法是對維護香港法治主流民意的及時回應。近年來，「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施也遇到一些問題，少數人勾結外部勢力，圖謀將香港變成獨立半

饒戈平：確保「愛國者治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全國人大常委會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饒戈平昨日在京對傳媒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此次針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釋法，不只是針對游梁兩入是否進入立法會，而是要求此後所有參選公職人員均要有一個政治要求，核心就是要「愛國者治港」。這位專家認為，此次釋法釋放中央堅決遏制「港獨」立場，香港必須是在中央管轄下的高度自治的行政區，而不是成為一個反對中央和內地的政治基地。



■饒戈平 資料圖片

港不能成為煽「獨」政治基地

饒戈平表示，對於「港獨」問題，國務院港澳辦及中聯辦此前都有過表態，是次全國人大常委會作為最高立法機關通過釋法的方式來傳遞出一個明顯的信號，表明中央堅決反對及遏制「港獨」的立場。中央一方面堅持在香港準確完整地實施基本法，同時要保證基本法實施是不走樣、不變形的，還要保證香港要成為在中央管轄下的高度自治的行政區，而不是成為一個反對中央和內地的政治基地。

他強調，這次釋法不只是針對游梁二人進入立法會以「港獨」身份和宣揚「港獨」來擾亂立法會秩序，還指明以後所有參選公職和宣誓的人都要有一個同樣的政治要求，其核心就是要堅持「愛國者治港」。「香港是中國的，難道我們能選出一個反對自己國家的人去出任公職嗎？這是不符合邏輯的，凡是分裂國家、鼓吹獨立、鼓吹自決的行為，中央都會堅決譴責打擊和遏制，這次釋法人大常委會全票通過也表明這種態度，中央釋法在法律上合法合理，政治上必要的、可取的，是受到廣大民眾擁護的解釋，也表達了國家維護領土完整國家統一的立場。對「港獨」分子是一個打擊，對擁護「一國兩制」的人是個鼓舞。」

他又指，香港有一些人對釋法有些擔心，但是人大常委會釋法是憲制性權力，人大常委會有權在任何有需要的時候做出解釋，沒有範圍和時間的限制，也可以成為一種常態

饒戈平教授昨日還就釋法的具體法律問題做出解讀。他認為，「青症雙邪」游梁二人的宣誓無論是從內容還是形式，都嚴重違反了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是無效宣誓，而且這種行為屬於拒絕宣誓，所以從兩人在宣誓那一刻起開始已經喪失了候任議員資格，不得擔任公職，不得行使相應職權，不得享受相應的待遇。

這位專家還認為，釋法講到宣誓無效後不得再安排宣誓。因為游梁二人的行為已經明確表達抵觸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表達出不願意效忠和維護，那麼他們也不再具備重新宣誓條件。

若劉小麗被入稟 釋法納裁定依據

至於劉小麗的宣誓行為，饒戈平認為，如果有人對其宣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有關部門需要作出複議和重新裁定，裁定是否有效，而裁定的依據除了基本法條例還要包括此次人大釋法。「如果法院沒有判決，而已經公佈的人大釋法在即日已經有發生效力，那麼法院裁決沒有理由把人大釋法排除在外。」

■記者 馬靜